

证券代码：300244

证券简称：迪安诊断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6〕247号）、《关于对陶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6〕248号）（以下合称为“决定书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披露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情形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“陶钧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披

露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情形，你作为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因信息披露公告上传环节工作疏漏，未及时披露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补充披露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共 3 份）。

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严肃核查和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流程及操作细节、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6）247 号

2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6）248 号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